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7）34号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冀财资[2016]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定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是：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归口分类管理，校院两级负责，使用管理结合，责任落实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财政厅、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 完善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的账务管理、资产清查、产权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信息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四)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和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批手续；

(五)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绩效考核工作，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的产权占有、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国有资产清查、资产评估及资产划转工作；

(七) 根据归口管理原则，负责组织督促学校各类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逐步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八) 汇总和整理学校国有资产的情况和信息，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部门和学校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提供报表及相关信息。

(九) 根据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分管资产的具体情况，完善分管资产的管理制度建设；

(十) 发挥预算管理、计划管理在资产配置中的作用，提高分管资产使用效率；

(十一) 对二级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是国有资产的具体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学校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各单位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同时设资产管理人，对所使用的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树立国有资产“谁使用，谁负责”的全员管理思想；

（二）依据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制度，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把国有资产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对本单位使用资产的账、物、卡进行日常管理；

（四）接受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资产管理工作；

（五）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六）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信息的核对以及标签的张贴；

（七）办理本单位变动人员的资产变更手续。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八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为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和促进学校发展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和调拨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校内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按规定的标准配置；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一条 资产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提出新增资产年度配置预算,经相应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立项、列入预算后方可实施。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资产购置应当按照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相关单位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应进行调剂,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账务进行调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学校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需要。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应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所形成的收入应当上缴国库。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核销等。

第十九条 学校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各单位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并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报批。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有资产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主要包括：

- (一) 单位名称、住所、法定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 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 (三)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金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 (四)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七章 资产清查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清查是指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或学校特定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对国有资产进行账务清理、资产盘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的损溢，重新核定国有资产价值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被纳入清产核资范围的；
- (二)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严重损失的；
- (三) 需要开展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资产清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实施，对清查出的不良资产和债权，相关责任单位应积极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清理和追索，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对清查出的实物资产损失，应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及程序报批并进行账务处理，实行账销案存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丢失、损坏事故应负责赔偿。

- (一) 不遵守规章制度，未经专管人员同意，擅自动用设备造成损坏者；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对仪器设备进行拆卸、改装，使

设备致残者；

（三）将仪器设备挪做私用或私自外借者；

（四）在使用或实验操作过程中，指导人员不负责任或不听从指导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

（五）发现设备部件失灵、缺损而不维修、不报告，听之任之强行使用，使设备致残者；

（六）监管人员无视制度，不认真履行领、借、验收等手续致使丢失、损坏者；

第八章 统计报告与绩效考核

第三十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河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资产信息系统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信息，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格式、内容及要求，编制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做出报告。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应当内容完整、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第三十二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管辖范围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和制度，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有偿使用收入收缴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建立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行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检查制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学校二级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级国有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违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造成学校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河北北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04]59号）同时废止。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发
